

证券代码：834386

证券简称：易图资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锡权
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7 层
邮编	518046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H651Q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 东情况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 制人情况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 程序	是	2019年6月17日召开集团公司临时决策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入相关事宜的请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000,000 股，占比 53.76%	直接持股 42,000,000 股，占比 53.7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0 股，占比 53.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有	2019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人民政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 本次划转通知(深国资委〔2019〕 45号)。 2019年6月21日,深圳市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 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签 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 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_____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挂牌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4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6%,交易完成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将从 0%变更为 53.76%。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45号）文件要求，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53.76%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按规定和程序向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批
批准程序进展	已批准同意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45号）文件要求，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53.76%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划转完成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53.76%股权由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股东义务与责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亦不承担相关股东义务与责任。

2、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情形，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由其继续聘用。

3、本次无偿划转并不改变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划转完成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其依法继续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3、《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4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